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收退費規定通知單】

113.2.26 修正

依據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270424 號令【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】

學期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(學期起迄日：113/2/16~113/6/28)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全日班	備註
學費	1 學期	0 元	學費 7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，繳費單上顯示 0 元
雜費	1 學期	1,100 元	原為 1193 元，依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50313 號函收費調整為 1100 元
材料費	4.5 個月	1,508 元	一個月 335 元
活動費	4.5 個月	900 元	一個月 200 元
點心費	4.5 個月	3,915 元	一個月 870 元
午餐費	93 天	3,906 元	依瑞豐國小營養午餐收費標準，一餐以 42 元計，共 93 天。
原繳費金額		11,329 元/學期	
實際繳費金額		第 1 胎：4500 元 第 2 胎以上. 低收. 中低收. 身心障礙幼兒：0 元	
以上收費補助說明：			
1. 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			
2. 行政院補助不含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課後留園、畢業紀念冊等其他代收費用			
3. 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，由市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 (4,500 元/人/學期)，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，減輕家長負擔。			
保險費	1 學期	175 元	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、低收入戶幼兒、原住民幼兒免繳。
家長會費	1 學期	100 元	家長會費減免對象—低收入戶子女。如有兄弟、姊妹、雙胞胎同在本校就讀者，只需 1 位學生(年紀最小者)繳交家長會費。
課後留園	1 學期	3150 元	課後留園時間 16 至 17 點。延長班至 18 點。課後留園天數共 90 天，一小時 35 元。

※退費標準

1. 學費、雜費： (一)開學日前，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 (二)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(三)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(四)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	2. 其他代辦費：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3. 請假退費：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課後留園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時，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	